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二會議室(六樓)

會議主席：校長 李德財

會議記錄：環安中心 黃群祥

一、工作報告 (102.12.20~103.04.30)

(一).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法令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事宜

1. 為落實本校各實(試)驗場所使用化學物質流向控管，於 1 月 23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實驗場所需指定專人負責化學物質管理與登記，並同時適時修訂該實驗場所工作守則，以符合時宜。另依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規定，於 1 月 27 日進行部分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實(試)驗場所進行訪查作業，以發掘不符合規定情事、予以矯正預防措施，計有材料試驗、化學實驗、光電製程等領域計 18 處。
2. 為加強實驗操作人員職場安全觀念，配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針對作業場所過去發生職業災害比例較高者印製宣導海報，於 3 月 4 日分送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森林學系、機械實習工廠、農業機械實習工廠等工作場所張貼，隨時提醒作業人員注意工作安全，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3. 為協助實驗場所建立危害認知、辨識之風險評估管理系統，降低實驗操作危害因子，分別於 2 月 19 日假工學院化材館辦理「發掘實驗場所潛在危害」專題討論，另於 3 月 18 日下午在土木環工大樓 405 教室辦理「火災爆炸預防管理」研討會。
4. 為維護實驗場所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分別於 3 月 11 日、4 月 9 日、5 月 5 日以個別函知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規定，請於各項計劃執行前實施風險評估，對其潛在危害，須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措施。同時另於 4 月 16 日完成 103 學年度新進人員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規劃(如附件)

(二).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校園緊急應變計畫推動事宜

1. 為防止實驗操作人員意外，於 12 月 30 日下午協助處理植物病理系因植物生長箱電線外露，被老鼠咬破絕緣而發生電線短路走火事件；學生平安，僅有線路受損無礙。
2. 為了解各實驗場所使用危害物質對人體暴露危害，分別於 3 月 19、20 日及 4 月 15、21、30 日依「勞工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辦理作業環境有害物質濃度測定；計有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化學、土壤科學、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生醫



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昆蟲學系、物理學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研究所、森林學系、植物病理學系、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動物科學系、園藝學系、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農藝學系、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獸醫學系等 140 個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場所進行作業環境採樣。對於前述樣品經分析後，其有害物質濃度均在許可範圍下，符合法令標準。

3. 為緩和因人為作業或自然現象引起的災害而造成的後果，依據教育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要求，蒐集校園災害案例建置各項應變程序、檢查表單等上傳系統；同時另於 4 月 9 日函請各實驗場所填報「實(試)驗場所-設備、儀器設施基本資料」表格，以利規劃災害搶救、復原等作業與編輯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減低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4. 為發掘各實(試)驗場所設施裝置之潛在危害與其必要措施符合法令之落實，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於 4 月 21 日委請校外專家到動科系實施訪查作業，透過現場訪查，會議討論等作業，以提高操作人員危害辨識能力、確保作業流程順暢與生命安全。

(三). 促進環境生態平衡與永續校園環境推動

1. 為提升本校教師參與環境教育推動，分別於 3 月 21 日、3 月 27 日在雲平樓 F12 教室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說明會議，以協助本校教職同仁取得資格。
2. 為持續「校園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於 3 月 26 日邀集各單位指定承辦人員在雲平樓 F12 教室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範疇及填表說明會議，以協助同仁方便排放源鑑別、佐證資料填寫等。
3. 為提升校譽與環境教育理念宣導，於 4 月 2 日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本校「實驗林管處惠蓀林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

請參閱

- 一、本校 103 年度實(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劃
- 二、本校「實驗林管處惠蓀林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書

二、前次會議(102年第4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議題一：請審議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之條文修正案

辦法：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俟逐條之文字修正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條文修正案，業於102年12月26日完成會議紀錄(初稿)分送委員參閱無誤後，於1月07日陳報校長核定；另於1月10日完成網頁更新、公告等作業。
- 二. 為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運作紀錄申報要求，於1月23日函請系所轉知各實驗場所依本校管理準則指定專人負責化學物質管理與登記，加強流向控管。
- 三. 為確保操作人員安全與降低化學實驗危害鑑於化學物質對人體、環境之危害事件層出不窮，於前述文件中，並建議對化學性相關實驗操作之實驗場所逐一檢視下列情事：
 - (一)實驗操作之排氣櫃內有藥品存在，應有規範去除不應存在現場之藥品。
 - (二)除了每次進行實驗之反應瓶及裝置外，實驗區域內不應有其他物品；另對可能產生危害之狀況，應預作評估、事先設計安全裝置。
 - (三)研究所之研究主要探討新反應與新技術等，不易了解及預料危害，建議作最壞之思考規劃實驗。
 - (四)部分實驗操作需長時間觀察，需擬訂防止疲勞操作所造成事故之預防措施。
 - (五)操作化學性之實驗，需加強實驗藥品管制，以避免實驗人員在未查明文獻、即任意進行實驗的情形發生。
- 四. 另建請實(試)驗場所之指導老師於實驗設計時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如發現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應予修訂該實驗場所工作守則，以符合規定，並要求操作人員須遵守工作守則之規範，以確保個人安全。

主席裁示：

- 一. 教育部於本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輔導計畫」，並訂於9月11日下午派員到校實施現況訪評；為爭取本校榮譽，敬請各學院、單位等指定專人配合辦理。
- 二. 為降低實驗操作危害，如因儀器、設備電線外露，被老鼠咬破絕緣導致電線短路走火事件，需隨時留意周邊環境與檢查作業；敬請各學院、實習場所等確實宣導各項安全規範與加強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操作人員安全。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配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訂，擬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等相關條文。

說明：

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業經 10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一字第 10300000571 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3001902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

二、前述防護辦法第四條要求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奉人事室 103000085 簽核：建議本校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已訂定相關規範，擬不再另行組成防護小組。

三、為防止因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擬依防護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將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事項如下，並納入本委員會執行任務。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有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作業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四、前述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考試院、行政院；為促使各計畫周延性與適法性，敦請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五、另為促使本會之會議紀錄嚴謹，先將紀錄草稿分送委員確認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會議紀錄另抄送人事室存參；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更名等一併修訂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等條文。

六、檢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供委員修訂參考。

辦法：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俟逐條之文字修正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有關計畫，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p> <p>二、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教育實施計畫。</p> <p>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p> <p>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p> <p>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畫。</p> <p>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p> <p>（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p> <p>（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u>八、研議因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u></p> <p><u>（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u></p> <p><u>（二）輪班有夜間工作、長時間</u></p>	<p>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有關計畫，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p> <p>二、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教育實施計畫。</p> <p>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p> <p>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p> <p>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畫。</p> <p>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p> <p>（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p> <p>（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p> <p>（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p> <p>（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一、配合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防護辦法）修訂發布，予增列委員會任務。</p> <p>二、據前述防護辦法第三條說明：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p> <p>三、為確保因執行職務之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u></p> <p><u>(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u></p> <p><u>(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作業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u></p> <p>九、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八、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特於防護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明確指示內容，據此納入本委員會研議事項。</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管理、法政）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管理、法政）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p> <p>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p>	<p>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考試院、行政院；為促使各計畫周延性與適法性，敦請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p>	<p>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u>分送各委員經確認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實施；另抄送人事室、各學院、環安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u></p>	<p>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後，分送各委員存參；副本抄送各學院、環安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p>	<p>為促使紀錄嚴謹，先將紀錄草稿分送委員確認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會議紀錄另抄送人事室存參。</p>
<p>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u>勞動部、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u>等指導。</p>	<p>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p>	<p>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更名予以修正</p>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 下午十三時十分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及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本校台中校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有關計畫，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
- 二、研議職業安全與職業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研議各院、系、所、場等所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工作計畫。
- 七、研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 八、研議因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有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作業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 九、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本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農資、理、工、生科、獸醫、文學、管理、法政)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安全衛生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舉委員兩位組成之，

均為無給職。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副主任委員兩位，由副校長、環安中心主任兼任，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選舉委員由各學院教職員工推選之(教師、員工各乙位)，陳請主任委員核聘。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另設幹事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後一週內，由幹事整理會議紀錄，分送各委員經確認後，陳報主任委員核定實施；另抄送人事室、各學院、環安中心等，供業務推動依據。

第八條 本會受行政院勞動部、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